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以分派群龍股份價值之方式 派付特別股息 選擇結果

- 311,232,201 股保華股份 (21%) 選取錦興股份另加現金
- 1,153,100,543 股保華股份 (79%) 選取錦興債券
- 特別股息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4,979,616 股錦興股份另加現金 8,963,308.8 港元
 - 276,737,520 港元之錦興債券
- 36,800,000 港元之不用派付錦興債券將由保華保留
- 支付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下旬之前

謹此提述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就透過分派保華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集團重組完成時持有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股份所得價值之方式，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選擇結果

保華董事局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截止日期」，即接納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已接獲涉及311,232,201股保華股份(佔於截止日期有權享有特別股息之保華股東約21.25%)選取錦興股份另加現金。換言之，約78.75%保華股東(涉及於截止日期有權享有特別股息之1,153,100,543股保華股份)已選擇並將收取錦興債券作為特別股息。

按上文保華股東之選擇，保華已就其全部群龍股權接納群龍收購建議(該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截止)，而就24,898,080股群龍股份選擇收取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一代價，以及就104,511,817股群龍股份選擇收取方案二代價。保華將以下述方式支付相當於117,143,920股群龍股份所得價值之特別股息：

1. 合共 4,979,616 股錦興股份另加現金總額 8,963,308.8 港元；及
2. 總面值 276,737,520 港元之錦興債券。

當特別股息悉數支付予保華股東後，保華將仍持有約面值 36,800,000 港元之不用派付錦興債券，保留作為公司利益。

有關錦興股份或錦興債券之證書與涉及現金成份之特別股息支票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下旬之前以郵遞方式寄予保華股東，如有郵誤，概由股東負責。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下述人士為保華董事：

- | | |
|--------------|--------------|
| 周明權博士 OBE JP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